（上接B157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修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和《公司章程》修改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条修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签收。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签收。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修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应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应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修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版）修改，同时与修订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点票。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点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版）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增加一条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于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于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明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生效时间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调整条款序号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公司2022年信贷计划	√
10	公司2022年度预算草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9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华城国际（北楼）23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海荣、张仪

特别提醒：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测量体温等相关工作，如查验结果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则不得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公司2022年信贷计划			
10	公司2022年度预算草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对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提议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执行日期

准则解释第14号自解释公布之日起实施。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需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 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56,000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5”，债券简称“中闽定0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6”，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定01”自2021年3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27日，“中闽定01”已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58,997,050股；“中闽定02” 自2021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22日，“中闽定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154,696,105股。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689,302,988股增至1,902,996,14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689,302,988元增加至1,902,996,1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条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0236X。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条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0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10:3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新增配售的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200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文件批复，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万股，分别于2009年3月27日和2011年3月28日上市流通；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2019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68983.7758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0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10:3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新增配售的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200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文件批复，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万股，分别于2009年3月27日和2011年3月28日上市流通；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2019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68983.7758万股。	公司2019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30.29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299.6143万元。	公司2019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第七条 公司经营时间为50年。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条修改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条修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 采用高新技术和设备加快技术改造，强化科学管理，提高集约型经济水平。 艰苦奋斗，奋发向上，建立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以最佳的资源配置，生产一流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收益，全心全意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和人类的文明进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紧跟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政策，秉承“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主业，努力把公司建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品牌效应显著的“一流清洁能源企业”，持续向社会提供优质的绿色能源，为国家节能减排做出积极贡献，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8930.2988万股，成立时发起人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3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327号批复，同意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6611.511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2日